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1-037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并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和通讯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1年5月21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定于2021年5月21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杭州市莫干山路866号华东医药行政楼12楼第一会议室)召开。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1-038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2021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866号,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12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提案;

7.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为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提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增加经营范围)的提案;

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11.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提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九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各提案的具体内容及有关附件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上述提案中,提案6为逐项表决提案,关联股东须回避相关子议案的表决,且回避该议案表决的同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提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6.0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提案(远大集团关联)	√
6.0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提案(华东集团关联)	√
6.03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提案(其他关联)	√
7.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为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提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增加经营范围)的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9日9:0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866号,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陈波

联系电话:0571-89903300 传真:0571-89903300

邮编:310011 电子邮箱:hz000963@126.com

5.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临时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63”,投票简称为“华东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提案编码100代表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公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有明确投票意见的,可在下方《华东医药202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中填列;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注明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华东医药202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6.0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提案(远大集团关联)	√			
6.0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提案(华东集团关联)	√			
6.03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提案(其他关联)	√			
7.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为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提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增加经营范围)的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提案	√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1-039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已分别于2021年4月21日和2021年4月28日发布,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当前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接待日: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

2.接待时间:2021年5月21日 下午15:30-17:00,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束后,在股东大会会场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

3.接待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866号华东医药行政楼12楼第一会议室)。

4、预约登记:现场参会的投资者请于5月19日前将以下材料电子档发送至公司邮箱(hz000963@126.com):(1)个人投资者需提供:股东账户信息、身份证复印件、持股数量证明;(2)机构投资者需提供: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授权参会代表上述个人相关信息。

5.现场需提供的证件:来访人员请持预约登记时证件原件,公司将对参会人员上述材料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6.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现场参会人员签署相关《承诺书》。

7.公司参与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敬请谅解)。

8.其他事宜

联系人:陈波; 电话:0571-89903300;

邮箱:hz000963@126.com; 传真:0571-89903300。

参加现场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33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暨问题征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05月10日(星期一)上午09:3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7日(星期五)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tygf.cn),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04月0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1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09:30-10:30 通过网络方式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针对年度业绩、未来发展、财务状况等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05月10日(星期一)上午09:3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 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罗卫国先生;董事、联席总裁周薇女士;财务总监孙卫东先生;董事会秘书孟卓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为更好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 投资者可在2021年05月07日(星期五)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IR@tygf.cn),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05月10日(星期一)上午09:30-10: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业绩说明会专区,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与公司进行交流互动。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孟卓伟

联系电话:021-25251800

传真:021-25251800

邮箱:IR@tygf.cn

六、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二审《传票》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鼎科技”)于近日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北省高院”)出具的(2021)鄂民终256号《传票》,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19日,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向武汉海事法院起诉公司及常州市中海船舶推进系统有限公司、常州市中海船舶螺旋桨有限公司三名被告,劳氏船级社(中国)有限公司为第三人,请求判令三名被告向原告赔付因“虎锋轮”号尾轴断裂事故而支付的保险赔款以及检测检验费、翻译费、差旅费等,立案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案号(2018)鄂72民初1742号。武汉海事法院于2020年9月16日进行了民事判决,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公司不服武汉海事法院做出的(2018)鄂72民初1742号一审判决,已依法向湖北省高院提起上诉。湖北省高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将于2021年5月13日开庭审理。

二、传票主要内容

1、案号:(2021)鄂民终256号

2、案由:船舶触碰损害责任纠纷

3、被传唤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传唤事由:开庭审理

5、应到时间:2021年5月13日09时00分

6、应到处所: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8号西区102法庭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因“虎锋轮”号尾轴断裂事故引起的相关诉讼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本案二审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冰山冷热;冰山B 公告编号:2021-024

关于参股公司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从中国证监会网站获悉,中国证监会同意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雪股份”)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晶雪股份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开展后续工作。

公司目前持有晶雪股份2,366.172万股,占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29.212%,系其第二大股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进行相应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065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2021年第一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2021年第一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115,294.85	797,023.54	24,946.41
住宅装修	51,564.59	237,565.21	4,184.46
设计业务	3,391.58	39,869.83	431.62
园林市政	13,204.78	33,549.26	4,176.00
合计	183,455.80	1,108,007.84	33,738.49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河钢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河钢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键、许斌、田欣、邓建军、耿立唐、朱华明回避了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539,888.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3%。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河钢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金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销售”。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21年04月),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公司经营范围”之第一款进行修订,增加“金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销售”。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修订对照表如下: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四条 第一款	公司经营范围:对所投资企业资产进行运营管理;钢材、钢坯、钒钛产品(三氧化二钒、钒铁合金、钒氮合金、钛精矿)、耐火材料、炉料、铁精粉、钒渣、钛渣、焦炭、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部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胶制品、润滑油销售;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房屋、设备租赁;国内劳务派遣;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经营范围:对所投资企业资产进行运营管理;钢材、钢坯、钒钛产品(三氧化二钒、钒铁合金、钒氮合金、钛精矿)、耐火材料、炉料、铁精粉、钒渣、钛渣、焦炭、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部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胶制品、润滑油销售;金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销售;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房屋、设备租赁;国内劳务派遣;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1年5月25日以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4月26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河钢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与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的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定价原则,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四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河钢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河钢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 拓展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及下属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邯宝公司”)、唐钢青龙炉料有限公司、唐山中厚板有限公司决定与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自有生产设备作为融资租赁的标的物,与河钢租赁开展总金额(本金+租金)为539,888.16万元、租赁期限为12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河钢租赁与本公司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河钢租赁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刘键、许斌、田欣、邓建军、耿立唐、朱华明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539,888.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3%。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河钢租赁成立于2016年2月4日,法定代表人:胡志刚,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508-1室,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其中: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集团”)出资10.5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70%;河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出资4.5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30%。鉴于河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是河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河钢集团实际持有河钢租赁100%股权。河钢租赁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河钢租赁净资产214,921.94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1,810.85万元,净利润15,157.46万元。

河钢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用于融资租赁的资产主要为电动鼓风机组、烧结机烟气循环分级净化及余热利用设备、烧结机烟气净化设备、热轧区设备、传动系统等生产设备, 截止2021年3月31日, 生产设备账面净值为426,715.44万元(未经评估)。上述设备全部为公司自有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租赁利率及手续费率。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2. 出租方: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 承租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唐钢青龙炉料有限公司、唐山中厚板有限公司;

4. 租赁标的:主要为电动鼓风机组、烧结机烟气循环分级净化及余热利用设备、烧结机烟气净化设备、热轧区设备、传动系统等生产设备;

5. 年租赁利率:5%—5.69%(含税);

6. 增值税税率:利息部分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率为6%;

7. 租赁本金:人民币397,200.00万元;

8. 租赁金额(本金+租金):人民币539,888.16万元;

9. 租赁物净值:截止2021年3月31日,生产设备账面净值为426,715.44万元;

10. 租赁期限:12年(48期);

11. 租金支付方式:按季等额本息方式支付租金。

本次融资租赁均无担保;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河钢股份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物	年租赁利率	租赁本金(元)	租金(含本金)(元)	租赁物净值(元)
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鼓风机组、烧结机烟气循环分级净化及余热利用设备,烧结机烟气净化设备等	5.18%	2,229,000,000	3,007,036,313.76	2,229,511,257.53
2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转炉汽化烟道设备、煮炉、喷涂,250吨转炉副枪系统等	5.18%	563,000,000	759,516,125.76	563,440,135.49
3	唐钢青龙炉料有限公司	链篦机、回转窑、雾化器、布袋除尘器等	5%	80,000,000	106,870,073.28	92,541,194.84
4	唐山中厚板有限公司	热轧区设备、传动系统等	5.69%	1,100,000,000	1,525,459,086.72	1,381,661,771.17
	合 计			3,972,000,000	5,398,881,599.52	4,267,154,359.03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七、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为了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展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支付河钢租赁租金19977.75万元,系执行双方于2016年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支付的租金。该事项经公司2016年12 月29日召开的三届七次董事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于2016年12 月30日披露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河钢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的公告》。

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河钢租赁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河钢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十、备查文件

1. 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 四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3. 融资租赁合同;

4.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5月2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 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提案2. 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提案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案4.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提案5.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提案6. 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提案7. 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2021年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提案8. 关于与河钢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提案9.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1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提案11. 公司章程修正案(2021年04月)

提案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2020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提案经公司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案内容已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6项、第7项和第8项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和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第11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2021年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与河钢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1.00	公司章程修正案(2021年04月)	√
1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凡欲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20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被委托代理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

2、会议联系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1)联系电话:(0311)66778735,传真:(0311)66778711

(2)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邮编:050023

(3)联系人:梁柯英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 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09

2. 投票简称:“河钢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